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号）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附件第四条中“在经核定的年度进口金额内，”和“零部件年度免税进口金额根据企业所进口生产设备的总值及设备使用年限，按照附3所列进口生产设备维修用零部件免税进口金额计算公式确定。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超出年度免税进口金额进口的维修用零部件，应照章征税。”

（一）删除通知附件第一条中“对工业母机及进口用工业维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647

